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3—01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801,63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231,6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7,279,836	99.65	519,700	0.35	2,100	0.00	通过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7,043,936	99.49	755,600	0.51	2,100	0.00	通过
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7,028,766	99.48	770,770	0.52	2,100	0.00	通过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7,022,566	99.47	534,870	0.36	244,200	0.17	通过
5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7,264,666	99.64	534,870	0.36	2,100	0.00	通过
6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264,666	99.64	536,970	0.36	0	0.00	通过
7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6,917	55.83	770,770	44.05	2,100	0.12	通过
8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46,981,998	99.45	772,870	0.52	46,768	0.03	通过
9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6,988,198	99.45	772,870	0.52	40,568	0.03	通过
1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	147,028,766	99.48	770,770	0.52	2,100	0.00	通过

	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147,028,766	99.48	770,770	0.52	2,100	0.00	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7,028,766	99.48	770,770	0.52	2,100	0.00	通过

第7项《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第11项《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12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现场和网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第6项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区间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股)	该区段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股)	该区段反对 比例(%)	弃权票 数(股)	该区段弃 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212,817	69.31	536,970	30.69	0	0.00
持股1%以下且 持股市值50万 元以上(含50 万)	935,900	77.68	268,900	22.32	0	0.00
持股1%以下且 持股市值50万 元以下	276917	50.81	268070	49.19	0	0.00
持股1%-5%(含 1%)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含 5%)	146,051,84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李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